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仁宏維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錫仁

抗 告 人 仁宏達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麗卿

抗 告 人 張郡芳

張郡棻

相 對 人 昱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景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23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李麗卿已代表全體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8日電洽相對人業務部副理王俊夫商談延後還款事宜，經他造同意，故提出拒絕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之裁定，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1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
02 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3 力（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05 （下稱系爭本票），其上並載有逾期按美金年利率7%計算
06 利息，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聲請就票款美金40,834元.01
07 分及自民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
08 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
09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卷第9、43-1
10 頁）。系爭本票既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原審依
11 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認符合票據法規定，因
12 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業
13 已同意延後還款乙節，業經相對人具狀否認，有相對人之書
14 狀在卷可稽，又此部分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揆諸前
15 開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以資解
16 決，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7 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又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9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
20 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
21 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
22 告業經駁回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費用額。
23 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未有
24 其餘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非訟程序費
25 用額確定為1,000元。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8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31 法官 呂佩珊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雅惠

【附表】

票面金額（美金）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發票人	付款地
40,834元.01分	113年2月7日	未記載	仁泓維漁業有限公司 仁泓達漁業有限公司 張錫仁 李麗卿 張郡芳 張郡棻	高雄市○○區○○路 000號2樓
備註：票據另記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				